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10:3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，其中监事胡继东先生和郑晓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。会议由胡继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取得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，助推公司早日取得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，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管线。同时，相关专利权的取得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、销售不存在权利瑕疵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改善盈利结构。

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交易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关联监事胡继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